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就正式提交大會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曹國憲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重選Marcello Appella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維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特別事項 — 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	特別事項 — 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6.	特別事項 — 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展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總面值為本公司按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倘閣下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號，如閣下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述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投票。
- 本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首位登記並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